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三楼贵宾厅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153,2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4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1,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8%；弃权 8,000 股；反对 3,40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60,147,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99.99%；弃权 6,000 股；反对 200 股。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邱鹏飞律师及周晓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